

凱基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4.12.10 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161號

傳真：(02) 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示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要保單位所屬成員之退休】

第二條 本契約要保單位所屬成員退休後，該退休之成員與該退休成員戶籍登記之父母、配偶、子女與配偶之父母得經由要保單位提出投保本契約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加入本契約。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凱基人壽團體兒童喪葬費用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凱基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凱基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